

2020年4月1日 星期三

2020年第11期 本刊今日4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举报电话(0311)12309

检察周刊



强化法律监督 维护公平正义

精准打击涉疫情防控严重刑事犯罪

——来自我省重大刑事犯罪检察部门的报道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树奇
通讯员 王立琴

我省检察机关重大刑事犯罪检察部门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的“疫”大局，严格贯彻最高检、省检察院党组对疫情防控期间办理刑事案件的规定要求，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非常时期，依法彰显检察职能，严厉打击妨害疫情防控等危害公共安全的严重刑事犯罪，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省检察院专职部门精准对下指导，确保准确把握涉疫犯罪定案标准

疫情防控期间，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照国家《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等严重妨害疫情防控、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行为，历史性地成为检察机关重大刑事犯罪检察部门（下称重罪检察部门）依法打击的重点。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疫情暴发后，省检察院第二检察部（重大刑事犯罪检察部）迅速行动，按照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丁顺生提出的明确任务要求，充分发挥重罪检察部门法定职能，全力投入疫情防控阻击战。第一时间指导全省各级检察机关重罪检察部门，研习领会“两高两部”应对疫情防控出台的《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国家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境卫生检疫工作，依法惩治妨害国境卫生检疫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确保准确理解和把握相关罪名的标准界限。在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赵智慧具体指导下，省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对公安机关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等罪名立案案件建立台账，逐案跟踪指导，要求全省各地检察院主动与公安机关对接，凡涉疫情案件全部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提出明确检察意见建议。

目前，全省涉疫重罪案件共立案侦查9件19人，其中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立案7件17人，相应检察院均已提前介入，其中社会影响重大、案情复杂、定性存在分歧的案件，省检察院第二检察部适时通过现代检察信息技术载体加强对下指

导，统一政策把握标准和执法尺度，坚决防止相同案情不同处理甚至人为拔高或降格处理等问题发生，确保案件办理经得起法律和历史检验。其间，省检察院指导办理的邢台市内丘县梁某某、任某军、任某辉等人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案，被最高检列入第三批指导性案例。

为确保疫情防控非常时期的办案安全，省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指导各市、县（区）检察院科学依托远程视频等非接触手段提审、出庭指控以及研讨案件，切实做到了防疫安全和从严从快办理案件。

石家庄：提前介入涉疫犯罪案件，引导公安准确定性

石家庄市检察机关及时与公安机关协调对接，依法提前介入涉疫情防控重大案件，依法精准批捕全市首例抗拒疫情防控措施的犯罪案件。

犯罪嫌疑人韩某某，正定县人。今年1月19日，韩某某驾车携岳父及妻女从武汉返回正定县家中。自1月24日河北省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后，韩某某居住地乡政府、村委会以公告等多种形式告知其应当

居家隔离，韩某某却多次违反居家隔离规定聚餐、外出，造成与其共同生活以外的正定县、新乐市、行唐县30余人被医学隔离观察。2月9日、10日，韩某某岳父肖某某、母亲刘某某先后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正定县公安局于2月9日对韩某某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立案侦查。

石家庄市检察院第一时间指导正定县检察院提前介入，引导侦查，依据“两高两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的规定，精准研判案件证据，对该案的定性提出检察意见，建议公安机关改变定性为妨害传染病防治罪。正定县公安局采纳该意见，于2月17日以韩某某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提请正定县检察院批准逮捕。受理提请批捕案件后，正定县检察院组织干警核实证据，当日即对韩某某以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批准逮捕。

（下转第7版）



提升企业防控法治意识 打通影响复工复产“堵点”

——我省检察机关发挥公益诉讼职能助力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综述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孙继增 牛继芬

按照中央政法委、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制定出台的《关于政法机关依法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的意见》的有关要求，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丁顺生和省检察院领导一班人不断加大对全省检察机关服务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助力恢复经济社会秩序的力度，科学指导全省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为做实疫情防控、服务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务实高效的法治保障。

衡水市检察院在疫情防控的非常时期，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通过部署实战课题的方式，既锻炼提升了队伍素质，又提升了邮政快递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可以看作是统筹疫情防控和检察履职的“双赢”。为他们的工作点赞！”近日，全国人大代表、河北平安京安集团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魏志民对衡水市检察院依法助力邮政快递行业复工复产的切实举措给予充分肯定。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积极向好的当下，各类企业逐步复工复产。这期间，衡水市检察院组织全市各基层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的干警，通过走访调查各自辖区内的快递企业，与邮政快递业等主管部门沟通协调疫情下行业管理措施、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和疫情防控政策、集体研讨等形式，详细查找邮政快递业复工复产及营业场所、从业人员、运输车辆、寄递验视（尤其是涉及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邮寄的快件）、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衡水市检察院对基层院上报的诉前审查报告进行认真分析，筛查出邮政快递业当前疫情防控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给市邮政管理局，建议对全市范围所有邮政快递企业在疫情防控时期复工复产的防控条件进行检查、监督，在确保快递企业符合法定疫情防控要求后，再批准其复工，并对经营企业、工作人员的防控措施及业务环节进行全程督导检查。

衡水市邮政管理局对市检察院提出的整改建议积极采纳，并立即下发通知切实贯彻执行，有效促进了全市邮政快递企业依法规范安全经营。

张家口市崇礼区检察院为助力冬奥会项目企业复工复产采取了多项举措，积极协助8家企业复工复产。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干警参与冬奥项目企业座谈会，听取项目建设企业负责人在疫情期间的防控和复工准备措施的情况介绍，并深入企业生产工地实地走访，详细了解企业在复工复产中还有哪些困难和问题，对检察机关在安全生产领域的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予以普及。

沧州市检察机关以“加强检察公益诉讼、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专项活动为抓手，紧盯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加强与行政机关的沟通协作。全市各基层院检察长带队到复工复产企业走访调查，查找企业在疫情防控方面存在的漏洞。（下转第7版）



廊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胜喜（左二）3月26日利用远程视频系统，依法对涉嫌故意杀人的犯罪嫌疑人刘某进行讯问。整个讯问过程严格依法依规进行，王胜喜认真核实了犯罪嫌疑人的身份，告知了犯罪嫌疑人享有的权利、义务，重点就作案动机、作案时间、作案手法等案件细节一一进行了讯问，并对犯罪嫌疑人进行了法治教育。犯罪嫌疑人当场表示认罪悔罪。

刘茗 孔德峰 摄影报道



唐山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贾志宏近日牵头市科技局、工信局、商务局及发改委相关负责人到玉田县实地走访包联重点企业，座谈听取企业发展情况介绍和当前存在的实际困难，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服务和保障。图为贾志宏（右三）一行在河北建支铸造集团有限公司走访的场面。

陈伟 刘文利 摄影报道

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雄安检察力量

□ 焦国宏 林建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省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检察院和新区党工委决策部署，迅速行动，精心安排，周密组织，精准施策，坚持疫情防控和检察工作“两手抓”，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履责尽责，既做好自身防控，又发挥检察职能，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第一代雄安检察人的应有贡献。

强化组织领导 科学精准防控

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雄安新区分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焦国明主持雄

安分院第一时间成立应对疫情领导小组，组建应急分队，启动应急机制，分院领导成员全部上阵、靠前指挥，全面开展疫情防控、维护稳定工作。之后，焦国明十余次主持传达贯彻上级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部署做实新区检察机关疫情防控具体措施，坚持依法防控、科学防控，精准施策，确保在疫情防控的各个阶段，始终毫不放松地抓紧抓实抓细各项防控工作。防控期间，新区分院自上而下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攻坚阶段八条纪律”，坚决消除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确保了新区检察机关安全平稳运转。

强化组织领导 科学精准防控
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雄安新区分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焦国明主持雄

安分院第一梯队检察人员，把疫情防控视为头等重要的政治任务，积极行动，主动担当，参与当地联防联控，共计抽调109名检察干警承担起白洋淀高铁站、部分居民小区、重点交通路口等重点区域疫情防控工作。检察干警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积极履职、勇挑重担、冲锋在前，在疫情防控一线贡献检察力量。

2月7日，雄安新区分院组织爱心捐款活动，全院检察人员积极响应自愿捐款，全部用于慰问一线执勤人员。雄安分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焦国明等领导成员先后分赴疫情防控一线检

查指导疫情防控工作，向执勤人员送上慰问品，勉励执勤人员一定要做好自身防护，尽职尽责守好岗位，严格落实各项工作措施要求，全力打好雄安疫情防控阻击战。

在学习雷锋纪念日之际，雄安新区分院响应新区党工委号召，组织党员志愿服务队到白洋淀高铁站开展“学习雷锋，共战疫情”志愿服务活动。志愿服务队到岗后，积极协助防疫工作人员做好进出站人员信息收集登记、体温测量和站前广场卫生消毒等工作，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力量。（下转第7版）

唐山市曹妃甸区检察院立足发展前沿

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切实司法保障

河北法制报讯（张立军 郑琳）位于渤海之滨的唐山曹妃甸，是河北省国家级沿海发展战略的核心，是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战略核心区。唐山市曹妃甸区检察院坚持立足经济发展前沿高地，积极落实唐山市、曹妃甸区两级党委、政府关于组织“万名干部下基层、万名干部联企业”的工作部署，由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周春林带队，前往包联的中国华能集团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唐山科

澳化学助剂有限公司、曹妃甸区玲通米业有限公司等十余家重点企业走访调研，立足彰显检察职能，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切实到位的司法保障。

周春林深入了解了当前区内重点项目和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的运营现状，存在的困难以及在复工复产、生产经营上存在的一些普遍性需求，全面征询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解读传达了唐山市委、曹妃甸区委会议精神和惠企政策，提示企业在复工复产、继续做好

疫情防控的同时，注重防范和及早化解企业经营中遇到的法律风险。深入企业了解时，周春林积极向企业介绍了检察机关打击、保护、监督、预防的职能，以及服务保障企业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他表示，服务企业发展要构建长效机制，勤联系、多沟通，形成更加“贴心”的检企关系，共同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和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相关企业对曹妃甸区检察院服

廊坊市基层检察院未检工作办公室全部挂牌

河北法制报讯（刘巧敏 王开妍）截至3月29日，廊坊市11个基层检察院全部挂牌成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实现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全覆盖，标志着廊坊未检工作进一步专业化、规范化和社会化，将全方位提升廊坊市检察机关对未成年人分级干预、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强制报告和接触未成年人岗位入职查询等制度，专业化推进“一站式”询问未成年被害人办案模式，推进社会支持体系建设。

门办理工作，实行“捕、诉、监、防”一体化的工作模式。未检办将积极延伸未检工作职能，承担涉未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等职能；建立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强制报告和接触未成年人岗位入职查询等制度，专业化推进“一站式”询问未成年被害人办案模式，推进社会支持体系建设。

石家庄市鹿泉区检察院建设学习型检察院争当放心型检察官

河北法制报讯（傅正军）3月27日，石家庄市鹿泉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少峰主持召开全体会议，围绕建设“学习型”检察院、争当“放心型”检察官、履行好检察职责这一主题进行安排部署，旨在进一步提高全院检察干警综合素能和规范化司法办案能力。

此前，该院相继制定了《关于提升刑事案件质量的规定》和《2020年“每周一课”教育培训方案》，明确了提升刑事案件办案质量的七项举措。同时规定，“每周一课”教育培训活动由班子成员、各部室负责人和员额检察官为授课人，以提高干警思想政治素养和业务工作能力为主题制定各自培训教案，以全院检察干警及辅助人员为培训对象，力求达到相互学习、共同提高的目的。

检察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刘树奇
执行编辑：孙继增 牛继芬
联系电话：0311-66871673
河北检察新闻邮箱：
hbjcxw@126.com
检察周刊邮箱：
jianchazhoukan@126.com
检察内网邮箱：
jczk@he.pro

责编：
孙继增